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ongsheng Advanced Materials Company Limited

永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08)

- (1) 完成出售事項；
 - (2) 關連交易—財務資助；
 - (3) 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辭任；
 - (4) 委任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 及
- (5) 授權代表變更

本公司的財務顧問

VEDA | CAPITAL
智 略 資 本

完成出售事項

茲提述永盛新材料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四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出售事項。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各股權轉讓協議下的所有先決條件均已獲達成及完成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落實。緊隨完成後，本公司不再持有任何目標公司之任何股權及各目標公司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關連交易－財務資助

誠如通函所述，根據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於完成後，李先生應促使永盛化纖及南通永盛於還款期（即簽署各股權轉讓協議後六個月）內悉數結清結欠餘下集團的未償還金額。倘永盛化纖及／或南通永盛未能償還未償還金額，則李先生將承諾於還款期屆滿日期後五(5)個營業日內向餘下集團全額償還未償還金額。

於本公佈日期，南通永盛已悉數償還其債務約人民幣20,499,000元（相當於約23,305,000港元），連同就此產生之應計利息，而永盛化纖尚有未償還款項約人民幣40,000,000元（相當於約45,600,000港元）（「餘下款項」）。緊隨完成後，永盛化纖成為買方之附屬公司，其最終由李先生（連同其聯繫人於本公佈日期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3.96%之權益）控制。由於李先生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執行董事兼主席，故永盛化纖於完成後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向永盛化纖墊付餘下款項（「**關連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關連交易。

有關關連交易之資料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即完成日期）：

- 訂約方**
- (1) 賣方（作為貸款人）；
 - (2) 永盛化纖，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銷售及生產差別化滌綸長絲（作為借款人）。

於完成前，永盛化纖由本公司間接擁有70%權益。緊隨完成後，永盛化纖成為買方（本公司之一名關連人士）之附屬公司。

餘下款項 人民幣40,000,000元（相當於約45,600,000港元）

利率 每年6%

利率為根據當時的市場利率及由訂約雙方公平磋商釐定

償還期限 餘下款項連同產生之利息須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六日前悉數償還

關連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緊隨完成後，永盛化纖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及現有集團內公司間貸款（即餘下款項）將償還予本集團。董事認為以現金償還餘下款項將為本集團之營運提供流動性資產。

經計及通函「董事會函件」所述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董事認為關連交易並非於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惟其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完成後，永盛化纖成為買方之附屬公司。因此，永盛化纖成為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及餘下款項之墊付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於本公佈日期，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有關關連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按合併基準計算）低於5%，因此，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6(2)(a)條項下的申報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除李先生外，概無其他董事於關連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由於李先生因其擔任本公司之董事及彼為買方之最終控股股東而被認為於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其已就批准關連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中放棄投票。

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辭任

董事會謹此宣佈，由於需要更多時間投入目標公司之事務，趙繼東先生（「趙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本公司行政總裁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起生效。趙先生已調任為本公司高級顧問，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起生效。

趙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任何分歧，且概無有關上述彼辭任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及／或聯交所垂注。

委任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謹此進一步宣佈徐文勝先生（「徐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以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起生效。

徐先生，53歲，於建築行業有逾30年經驗。彼自二零一六年起加入本集團，曾任永盛大廈建築項目之副總經理，該樓宇位於中國浙江省杭州市蕭山經濟技術開發區。於加入本集團之前，彼曾分別擔任江蘇中凱房地產發展有限公司及大連新空間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之總經理，該等公司均於中國成立且主要從事物業發展。徐先生於一九九二年取得南京建築工程學院（現稱南京工業大學）之學士學位。

根據徐先生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訂立之服務協議，徐先生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起獲委任三年，惟其中一方可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協議，彼亦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輪值退任及重選規定。徐先生並不享有任何董事袍金，惟其有權收取由董事會參照彼於本公司之職責、責任及當前市況釐定之酌情花紅。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將檢討董事的薪金水平，並向董事會提出調整建議（如需要）。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徐先生(1)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2)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3)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公眾上市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董事；(4)並無擁有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5)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6)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段須予披露有關徐先生之其他資料；及(7)概無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授權代表變更

董事會謹此宣佈，趙先生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後，彼亦已辭任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本公司授權代表，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起生效。

董事會欣然宣佈，楊穎筠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起生效。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徐先生擔任董事會成員。董事會亦藉此機會對趙先生於任職期間對本公司所作出之寶貴貢獻致以衷心謝意。

承董事會命
永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誠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李誠先生、李聰華先生、馬青海先生以及徐文勝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慧玲女士、王世平先生以及王華平博士。

就本公佈而言，除本文另有規定，人民幣兌港元按人民幣1元兌1.14港元之概約匯率換算。